

新疆盛视嘉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拍摄制作合同

拍摄制作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

制作方（简称乙方）：新疆盛视嘉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电视宣传片及其他服务事项共同项达成一致意见。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拍摄制作事项

1、拍摄制作优秀共产党员微视频第一包：木垒县、奇台县部分，共计12部微视频；

包含前期策划、分镜脚本、高清拍摄、航拍、后期制作、配音、配乐、特效包装、成片审核修改及提交。

2、宣传片时长：3-5 分钟/部；

3、交片形式：高清成片电子版。

二、 拍摄制作费用

1、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3、乙方向甲方出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

三、 交片时间

乙方于2025年6月27日向甲方交付成片。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拍摄所需资料的，乙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制作的拍摄脚本需甲方签署定稿后，方可进行拍摄制作。

2、甲方需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全力配合乙方现场拍摄。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拍摄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素材、场景内容及形式），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的相关资料。

4、甲方提供的用以拍摄的素材或场景内容与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拍摄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将保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拒绝拍摄或提前终止拍摄的权利。因甲方提供的拍摄内容违法或侵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视频素材后及时进行验收，超过 10 日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6、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使用全高清拍摄，使用航拍器、轨道、斯坦尼康等专业设备，并为甲方提供高清成片。

2、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素材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3、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绝对保密。

4、乙方各项技术指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拍摄要求。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六、违约事项

- 1、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提交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部拍摄制作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拍摄作品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拍摄制作作品时，自乙方书面通知催告甲方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未消除其原因的，视为甲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自通知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赔偿金。
-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额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经向对方合理催告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在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时，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本协议或因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约定

- 1、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制作的所有费用支付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自动转给甲方共有。
- 2、在甲方付清所有拍摄制作费用前，乙方拍摄制作的作品所有权归乙

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拍摄制作费用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制作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昌吉市健康西路13号	住所地：新疆昌吉市乐活小镇 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印
授权委托人：王清平	授权委托人：陈印
电话：17799888886	电话：0994-2265555
传真：2346671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账号：	账号：5130 1010 0100 0187 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110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